国达律师事务所
EAST CAPITAL LAW OFFICE

关 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三十五期）

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

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国达律师事务所
EAST CAPITAL LAW OFFICE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
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以下简称"本项目"）所涉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委托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所作说明以及委托方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内容，均为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阶段入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就该意见书出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正文内容所使用"简称"指"全称及特定含义"如下：

简 称	指	全称及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3〕25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36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37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建保〔2009〕295 号文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0〕8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切实落实相关财政政策积极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财综〔2015〕57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综〔2016〕4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6〕11 号文	指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62 号文	指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8号文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京政发〔2014〕18号文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财国库〔2021〕2399号	指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政府再融资债券定向承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25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建办保〔2023〕45号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242号	指	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本次发行债券/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一）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第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试点期间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并转贷给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符合上述之规定，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调整情况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于2026年9月28日发行210,000万元。本次计划调减专项债券140,000万元，分别调整至朝阳区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72,400万元和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67,600万元。

本项目调减资金由后续年度按需发行专项债券和财政统筹安排保障，调整后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本金偿还，均由调增项目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披露调整的主要要素。本次调整符合财预〔2021〕110号对于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原则要求。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调整对应的项目

（一）参与主体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3RNEJXR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2幢17层1709A室
法定代表人	孙立山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内容，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能够履行债券发行项目实施主体职责。

（二）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北皋村、奶西村，以及孙河乡李县坟村，在北五环外。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65.42 公顷，包括本体地块（奶西组团资金平衡地块）约 29.05 公顷；同步实施土地整理范围约 36.37 公顷，含安置房地块（京旺家园 E 地块）约 7.71 公顷、东辛店村约 19.33 公顷、草场地村约 9.33 公顷。

根据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性成果），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3.36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 14.53 公顷，配套设施用地 8.83 公顷），代征绿地 1.20 公顷，代征道路用地 4.49 公顷。规划建筑规模 37.46 万㎡，其中住宅规划建筑规模 31.20 万㎡，配套规划建筑规模 6.26 万㎡。

主要建设内容：1.征地拆迁及腾退工作，包括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宅基地腾退，国有单位宿舍和国有土地上非住宅腾退；2.安置房建设，位于京旺家园 E 地块，建设周期 2.5 年，计划 2029 年底竣工交付；3.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项目范围内支路及随路市政管线建设，计划 2028 年至 2029 年实施；4.土地上市，计划 2029 年、2030 年分批次入市交易。

项目总投资估算 872,427.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维护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公益性明显，社会效益突出，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等文件要求。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三、融资情况"内容，根据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总投资规模约 872,427.00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3,263 万元，征地补偿及相关税费 26,134 万元，腾退补偿及相关费用 608,736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17,976 万元，其他费用 1,555 万元，财务费用 50,544 万元，安置房建设费用 164,219 万元。最终以发改委批复总投资为准。

根据专项债券申报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872,42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

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75,427 万元，占比 20.11%；专项债券资金 697,000 万元，占比 79.89%。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已发行和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情况如下表：

表 3—资金筹措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债券	发行期限	发行时间	利率	本金	备注
2026 年度已发行	五年期	2026 年	1.42%	210,000.00	
本次计划调减	五年期	2026 年	1.42%	-140,000.00	
2027 年度计划发行	五年期	2027 年	1.60%	115,700.00	
2028 年度计划发行	五年期	2028 年	1.60%	511,300.00	
合计				**697,000.00**	

注：①本项目已发行债券 210,000 万元，本次计划调减债券 140,000 万元。

②2027 年度计划发行的 5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115,700 万元，2028 年度计划发行的 5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511,300 万元，利率全部按照 1.60%预测（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11 月 2 日 5 年期中债国债五日均线 1.3451%为基础，上浮 25BP 作为假设依据，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 1.60%）。

按照上述筹措计划，项目资金可实现整体平衡。若未来总投资额在动态下发生增加，资金缺口通过财政统筹安排等方式解决。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项目建设期间（无收益来源期间）利息及各项费用由朝阳区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垫付。经营性地块上市以后形成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付上市后债券利息和到期债券本金。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四、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五、自求平衡情况”等内容，本项目收益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即可用于建设的“熟地”，经济效益更多体现在土地销售所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根据该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分析，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入覆盖债券本息情况为：项目计划未来预期土地入市净收入 972,922.34 万元用于还本付息，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剩余其他收入区政府统筹。

本所律师认为，已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专项审核报告，项目经营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五、自求平衡情况"之"（四）现金流量表"内容，财政统筹安排 175,427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872,427.00 万元的 20.1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等，因此，项目实施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规划控制、资金筹措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审批、设计施工、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配合、历史腾退主体的协调配合等诸多环节，上述影响因素及工作环节均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影响。

（二）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的《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第九章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之"政策背景""风险因素初步识别"等内容显示，城中村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和治理工程，同时涉及违章建筑多、人口密集、产权关系复杂，是改造难度大的"硬骨头"，其腾退、补偿等问题十分复杂，矛盾和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有群体性事件、恶性事件、集体上访、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初步风险内容的识别。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入、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参考《专项评价报告》"五、自求平衡情况"之"（六）相关风险分析"内容，项目相关风险包括如下内容：

1.项目主体风险

该项目作为政府主导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在承接业务上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同时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影响，存在干预项目单位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财务政策的可能性。随着项目单位业务的增长，业务将更加复杂和繁琐，存在一定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风险是指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政策、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营有关政策发生改革或改变，导致对项目生产、经营、投资或授信后偏离预期结果而造成盈利能力不足的可能性。本项目主要为土地出让，受到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较小。

3. 经济周期风险

本项目为城中村改造，项目重点围绕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受经济周期影响并不十分明显，但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4.影响项目现金流入、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该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控制

针对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全乡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已基本稳定，现阶段项目尚未完成市

级层面批复流程。相关审批环节若推进节奏不及预期，将对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节奏带来一定影响。

（二）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控制

针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的《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第九章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之"三、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内容显示，提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如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相关利益群体的信任和支持，做好情绪激动群众的安抚工作；突出公众参与，扩大民主决策制度，坚持把公众参与纳入决策程序，广泛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充分吸纳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有效维护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电视等媒体，通过各种手段和渠道进行正面宣传和引导，加强对媒体关于本项目相关问题报道的监测，及时掌握社会动态等 8 项具体措施内容，以及增强社会稳定风险管理的意识、加强监控防止风险演变升级、加强监督指导工作等 3 项具体建议。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入、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控制

参考《专项评价报告》"五、自求平衡情况"之"（六）相关风险分析"内容，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包括如下内容：

1.针对项目单位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有：一是项目单位主动对自身运营能力进行提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章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各项经济行为。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采取必要的考核，督促项目单位提升项目运营能力。

2.针对产业政策风险，项目虽然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政策等影响较小，但项目单位也要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行业政策的发展动态。项目单位尤其应密切注意物业等有关政策变化，尽量降低对项目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3.针对经济周期风险，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重视对经济

形势的关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4.项目实施主体应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或通过处置可变现资产等方法偿还债券。

5.其他导致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市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市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市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市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一）项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以下相关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区政府授权批复，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后续需持续加强对接协调，加快推动市级及发改相关审批环节落地办理。

（二）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本次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9740071672A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25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522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朱庆良律师、朱立新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与本所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内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投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属于审批制项目，相关审批工作尚在有序推进过程中。项目暂未纳入住建部城中村改造计划，项目各方正积极协调对接相关主管部门，推动各项审批环节加快落地。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四）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申请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申报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委托方执三份，本所执一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负责人、本所律师签章后生效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草场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庆良

签　名：朱庆良

本所律师：朱庆良

签　名：朱庆良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510174875

本所律师：朱立新

签　名：朱立新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910778812

2026年11月9日

附件：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522B

北京市国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1号楼29层2905
负 责 人	朱庆良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16号
批准日期	1995-01-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庆良，杨乐，许振德，俞红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1号楼2905室、2207室	变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0层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110105103974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300万	2017年1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雄	2018年3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许振德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1101051C339974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2735

国达律师事务所
EAST CAPITAL LAW OFFICE

朱庆良律师证、朱立新律师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78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610502331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持证人 朱立新

性 别 男

[redacted]

备 注

二〇二五年度

称 职

2026年3月-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60902